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双通道谈判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公开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中心，各分局、分中心，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充分发挥定点医药机构在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国家谈判药品政策落地见效，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发〔2021〕15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赣州市双通道谈判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公开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双通道谈判药品定点医药机构 公开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发〔2021〕15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通道定义

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双通道谈判药品（以下称双通道药品）的保障对象为我市参加基本医保并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经诊断需要使用双通道药品，且符合其限定支付范围的人员。双通道药品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称双通道医疗机构）、定点责任医师（以下称责任医师）、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称双通道药店）的“双通道三定管理”，并在全省范围内互认。

二、遴选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双通道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店遴选标准和程序。按照管理规范、择优选择、方便患者和总数控制原则，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医药机

构”)通过组织评估遴选、公示后纳入我市双通道医药机构范围。

三、遴选名额及对象范围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双通道医疗机构不少于2家，双通道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不少于2家。其他各县（市、区）双通道医疗机构、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总数原则上分别控制在1家以内，优先受理6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

符合条件且已经纳入全市医疗保障定点的实体医药机构均可自愿提出申请。县（市、区）双通道医疗机构没有双通道待遇认定权限，患者仍需在市级双通道医疗机构申请认定双通道药品报销待遇后，才能到县（市、区）双通道医疗机构开具已下放双通道药品的处方进行购药。

今后考虑双通道药品品种数增加、当地经济发展、医疗技术水平等因素，可适当调整全市双通道医药机构规模总数及下放县（市、区）的双通道药品品种。

四、遴选动态调整机制

“双通道”医药机构实行适度竞争、年度考核、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对双通道医药机构因长期不配备或配备不足导致参保人员无法购药符合《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或第五十九条任一情形的，退出双通道管理，两年内不再纳入。对双通道责任医师符合第六十条任一情形的，退出双通道管理，两年内不再纳入。

五、遴选条件

（一）双通道医疗机构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相应诊疗技术，具备相应的基因和病理检测能力或已与具备相应的基因和病理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签订了委托协议，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采购配备相应双通道药品的二级及以上实体定点医疗机构。

2. 建立双通道药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和“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药品全流程可追溯，确保双通道药品质量安全。提高医保用药管理能力，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3. 设置双通道药品专门服务岗位，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职责，规范流程，执行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有关规定。

4. 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或被曝光违法违规行引发重大舆情事件。

5.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等，被医保部门暂停定点医疗机构（含内设科室）医保服务协议，最近一次医保信用评定为 B 级及以上。

6. 完成贯彻执行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

7. 具备完善的医保用药管理制度，包括：双通道药品用药指南和规范（诊断、评估、购药、治疗、结算等院内全过程管理）、双通道药品流转处方监控制度、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双通道药品

处方审核点评制度等。定点责任医生开具的流转处方和首次申请评估表,通过复印或扫描拍照等方式留存所在医院医保科登记备查,并定期配合双通道药店核对备查。

8. 建立院内双通道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作为双通道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第一责任人,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开设双通道药品进院审批绿色通道,按需配备,应配尽配。不得以药占比、变相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医保总额等为由,影响双通道药品的配备和使用,确保病人合理用药需求,不发生病人投诉。

9. 加强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和政策宣传,为每位备案的参保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完整记录其双通道药品使用信息。

10. 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双通道责任医师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疾病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主任、科室副主任可放宽到主治医师);

2. 完成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

3. 执行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双通道药品法定适应症、限定支付范围开具处方,不得推诿病人,不得要求或诱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

4. 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市场监督、药品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处理。

5. 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双通道药店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制度规范，资质合规、信誉良好、设置专门服务岗位，配备专职人员。

2. 完成贯彻执行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

3. 药店独立设置，实际经营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专区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包含独立的药品领域，用于仓储、药品销售、药学服务、培训宣教、病人服务和休息等。

4. 建立双通道药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和“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药品全流程可追溯，确保质量安全。双通道药品的“进、销、存”纳入医保信息化全程监管，收银台、冷链存储等重点区域安装可以与医保监管需要对接的 24 小时实时监控高清摄像头，视频存储半年以上，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5. 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市场监督、药品监管部门处理。

6. 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医疗保障、市场监督、药品监管部门处理，或被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重大舆情事件。

7. 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双通道药品，具有长期稳定的供药渠道，确保双通道药品的供应保障，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配备有我省双通道药品品种的备药率不低于 30%，且与已配备的双通道药品的生产企业（进口药可以是国内总代

理) 签订供应合作协议。

8. 按不超过联动我省医保支付标准的价格销售双通道药品。

9. 至少配备 2 名注册在药店并参加职工医保缴费的执业药师。营业时间要确保有注册在本店的执业药师在岗。

10. 《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生物制品”经营范围。与相关双通道医疗机构签订冷链运输配送协议(未签订不予纳入)。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储存、配送设施设备(含不间断电源和断电警示系统), 冷链管理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

11. 双通道药品的注射制剂, 应当由双通道药店安全、及时地配送至参保人员就诊的双通道医疗机构。

12. 留存双通道医疗机构电子或纸质处方、首次申请评估表, 并做好登记存档工作, 妥善保存参保人员每次购药记录, 在申请医保基金拨付前, 主动定期与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医保科进行核对记录备查。

13. 执行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有关规定, 为参保人员配药时, 须严格审核处方和查看参保人员历史用药记录, 是否与申请评估表一致, 是否符合用药逻辑, 处方、评估表审核合格后方可调配。同时须认真核对参保人员身份, 做到人证相符。若非患者本人至药店购买双通道谈判药品, 要求需提供被委托购药人的身份证信息及联系方式, 如导致医保基金流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 加强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和政策宣传, 为每位备案的参保人员建立个人档案, 完整记录其双通道药品使用信息。

15. 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双通道连锁药店申报数量

根据双通道药店与双通道药品的生产企业(进口药可以是国内总代理)签订供应合作协议药品品种数确定双通道药店备药率,相同药品下不同规格、剂型、厂家归属同一通用名,只能算一个品种的备药率。备药率达30%及以上的连锁药店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申请数量按备药率确定:备药率达60%(含)以上的,最多为5家;备药率达到40%(含)-60%的,最多为3家;备药率达30%(含)-40%的,最多为2家。备药率达30%及以上的连锁药店在其他县(市、区)可分别提交1家申请。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遴选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具体实施,按照遴选管理办法发布公告、受理材料、材料初审、专家复审(现场遴选)、遴选公示等程序进行。

(二)有关医药机构应实事求是组织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申请双通道的医药机构直接取消医保定点资格,同时对所有连锁经营店全面暂停医保服务实施整改。

(三)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负责所辖地双通道医药机构申请材料受理和初审工作,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严禁受理不符合条件医药机构的申请材料。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四)原则上双通道医疗机构的遴选采取书面遴选方式确定,确有必要可进行现场遴选;双通道药店的遴选采取书面遴选和现场遴选的方式进行。如申报双通道医疗机构数量不能满足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原赣州市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纳入我市双通道医疗机构范围。

(五)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复审,如一票否决项不合格或未完整承诺相关事项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综合评估。如综合评估达到85分及以上的再进行现场遴选,经现场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资格。最终现场核查与基本条件、综合评估相符的进入遴选名单。县(市、区)有总数规模控制的,按分数高低排名顺序(分数相同的按药品配备率排名优先纳入)。

(六)遴选工作结束后,通过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确定为双通道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医保服务补充协议。